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 年度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專案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臺中市去年發生 7 萬多件車禍中，97%雙方已順利完成理賠，這部分要感謝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的初判分析。而其餘 3%肇事責任有爭議的部分，最多型態就是「未停讓他車先行」，這部分源自駕駛人認知不足，而闖紅燈搶快也很嚴重，希望交通局、警察局及教育局能夠多加宣導。
2. 很高興聽到車鑑會兩屆委員研擬出「鑑定基本原則」，請車鑑會研議明後年將此基本原則編撰為「鑑定參考手冊」，並公開讓社會大眾瞭解發生車禍後，誰是主因、誰要負擔的金額比較多，進而提醒民眾小心開車，亦可讓保險公司加速理賠程序，讓受傷民眾早點拿到理賠金額。
3. 最後，請警察局視預算評估更新或增設路口監視器，有助於釐清車禍原因及治安維護。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9-03-06 暨 109-04-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9-04-01、109-04-02、109-04-03 109-04-0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4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8 件： 列管案號：108-08-17、108-11-13、109-01-03 109-02-03、109-03-01、109-03-09 109-03-13、109-03-15、109-03-17 109-03-18、109-04-01、109-04-03 109-04-04、109-04-11、109-04-14 109-04-15、109-04-17、109-04-1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7 件： 列管案號：109-02-10、109-02-12、109-02-18 109-03-02、109-03-04、109-03-05 109-03-07、109-03-14、109-03-16 109-03-19、109-04-02、109-04-05 109-04-06、109-04-07、109-04-08 109-04-09、109-04-10、109-04-12 109-04-13、109-04-16、109-04-18 109-04-20、109-04-21、109-04-22 109-04-23、109-04-24、109-04-2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豐原分局：(略)

二、霧峰分局：(略)

鍾委員慧諭：建議市府考量整合警察局交通管理中心與交通局交控中心的資料，相信透過系統間的資訊交換可節省相當執行人力及設備成本。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警察局交通流暢行動中心已與高公局交控中心、交通局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路口監視 CCTV 系統等連線共享資訊。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交通局及高公局交控中心已建立資訊分享模式，如儀控部分，當高公局監控交通量達一定標準門檻時會啟動不同的儀控率，並與交通局交控中心分享資料。另警察局 CCTV 觀測以車牌辨識為主，交通局監測系統以觀測大範圍路口車流為主，為即時掌握交通狀況，兩局的監測資訊已有機制可互相分享。

林委員志盈：

1. 誠如鍾委員所述，既然交通局及高公局有交控中心、警察局有路口監視系統，建議連線整合、資源共享，建立系統主動示警通知的功能，如：透過交控中心觀察車流時發現的交通狀況，如發生事故時即時通知各轄區分局進行處理，以適時緩解路口壅塞情形。
2. 市立殯儀館有區分淡、旺日，建議民政局（殯儀館）與轄區分局相互聯繫，於人、車潮眾多的旺日增派警力加強疏導交通，並邀集交通局針對館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共研改善策略。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臺中市目前雖尚無交控中心系統間的整合，但交通局重要節點與路口的車流量監視系統、高公局重要交流道現場 CCTV 系統及警察局路口監視器系統等三個單位間的系統資訊，皆積極互相聯繫交換。

主席裁示：

1. 今日至市立殯儀館參加告別式，在崇德路正門前遇到一起汽、機車擦撞事故，經過半小時後事故現場仍未排除，請警察局研議針對此類人、車潮眾多的複雜大路口，發生輕微交通事故時加派警力儘速排除，以免造成二次事故或交通壅塞，或如委員建議利用交通監控系統間資源共享，加快疏導壅塞情形及事故處理速度。
2. 請警察局參考林委員寶貴意見，協請民政局主動於殯儀館旺日時與轄區分局聯繫加派警力疏導，並探討如何改善館區停車及交通動線等問題，避免車流回堵影響周邊道路。

三、新社區公所：(略)

四、石岡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林委員志盈：

1. 很認同交通警察大隊於事故分析時都會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策進作為報告，建議持續辦理。報告可看出酒駕死傷事故顯著下降，實屬不易，顯見全體警察同仁及相關宣導單位的努力有所成效。
2. 有關高齡者事故部分，從交通警察大隊播放的影片可看出事故地點多非路幅狹窄的小路口，可能有很多肇因歸責在高齡者本身，建議警察局、交通局、新聞局或相關宣導單位，研議於高齡者常出沒的宮廟、公園、醫院等周邊地區，加強行人安全過馬路宣導，如：舉牌或請社福單位撥放宣導影片等。希望透過這些策進作為，讓府內高齡者相關單位一同加強高齡者宣導。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可於老人共餐地點或樂齡中心播放行人事故影片，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
2. 請警察局補充說明加強取締不禮讓行人的執法作為。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有關取締不禮讓行人部分，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92 年間訂定的取締標準，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距離行人 3 公尺內未停車禮讓行人時，可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處罰。

主席裁示：因交通事故死亡與受傷嚴重程度差異很大，仍請交通警察大隊於事故分析報告分別呈現死、傷的統計，並請警察局及宣導單位考量採購相關反光配件宣導品，以提升高齡者晨間出門的可見度。

六、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 8 線現況說明及復健評估報告：

許委員澤善：

1. 說明如報告簡報所述，主要問題在於 921 集集大地震後，青山上線卻被封閉至今，已經 21 年長期封閉青山上線之依據是否合法、合理，以及在主橋修復期間為了不影響交通，乃在破壞的主橋旁邊設置便橋（合法、合理），為了長期不修復主道（亦即青山

上線)逕行將主道改為便道是否合法、合理。

2. 如何提供梨山居民安全回家的路，需要對症下藥，梨山居民無法再等6年，也無法接受可行性評估花費時間較蘇花改長，請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儘速完成復建，並以開放學習的心態邀集地震斷裂帶錯動災害減災學會等專業學術單位面對面座談。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1. 目前屬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後續將採取相關復建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待行政院核准，期能提供梨山地區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本段將持續評估。
2. 93年行政院宣布暫緩復建計畫，並指示需於地質邊坡趨於穩定後才能啟動可行性研究，雖目前工程技術上要克服問題並不困難，但近年來因新增如環評工作等相關法令規定，也使得許多工程案受限法律問題而無法執行，許委員提到短隧道、短橋樑等施工方法，也將納入評估報告中，未來也會加快腳步持續辦理環評及相關法律行政程序，期待能儘早提供當地民眾與施工人員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主席裁示：請二區養護工程處參考許委員寶貴的意見與資料或邀請委員進行相關座談或演講，青山上線的復建工程雖然困難，但只要持續積極推動，相信於不久的將來能全線貫通，仍期公路總局儘早完工，才能帶動梨山地區長期觀光需求與發展。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109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5分）